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2月21日（星期四）—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1日15:00至2017年12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路12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庆义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73 人，代表股份 213,684,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78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数 210,531,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35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0 人，代表股份 3,153,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4424%。

3、公司见证律师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13,156,0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26%；反对股份数 487,9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83%；弃权股份数 40,8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350%；反对 48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712%；弃权 4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38%。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13,353,4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50%；反对股份数 311,1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6%；弃权股份数 20,2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2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945%；反对 31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9%；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05%。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出售乌海蓝益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及定州市瑞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13,353,4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50%；反对股份数 307,8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0%；弃权股份数 23,5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2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945%；反对 30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03%；弃权 2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52%。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关于提请免除郑军先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13,328,4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33%；反对股份数 332,8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7%；弃权股份数 23,5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9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018%；反对 33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530%；弃权 2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52%。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关于提名毛军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931,6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045%；反对股份数 449,6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053%；弃权股份数 23,5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8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981%；反对 44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567%；弃权 2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52%。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圣大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安德静、童俊

（三）结论性意见：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